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1 (3)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 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

近期，山东、浙江、新疆等地接连发生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相关事故，造成了一定的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9号）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局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任务

(一)要通过监管系统统计、检验机构数据报送等方式摸清辖区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底数并形成监督管理台帐。

(二)要将市局文件要求及时传达到相关使用单位，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改，按时上报自查情况统计表。

(三)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建材行业用蒸压釜、印染行业用反应釜、橡胶行业用硫化罐、医疗行业、食品生产行业以及学校和科研单位实验室用消毒锅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的设置应同时包括市局文件要求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规定内容。

市局将视情组成督察组,对各县(市)、区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二、相关使用单位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市)、区局监管部门要督促本辖区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本单位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使用情况,开展安全自查和隐患治理。

使用单位安全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2、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规定。

3、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整定压力是否符合要求,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4、本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月度检查、年度检查是否对安全联锁装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无自检能力的单位应当约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安全联锁装置有效性进行检查)。

5、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点，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掌握安全操作程序并熟练操作设备。

6、本单位是否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相关使用单位要对排查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使用单位汇总上述自查内容和消除隐患情况，填写相关信息表格(见附件1)，并于2020年10月28日前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相关检验机构的工作要求

相关检验机构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法定检验工作。

(一)检验机构应当制定详细的定期检验计划，合理安排检验日期和检验人员，落实“报检必检”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联锁装置的校验情况，及时做好相关设备的隐患整改确认。

(二)对于最近一次检验后使用超过1年的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原检验机构应当进行回访，对安全联锁装置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发出《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并按要求通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请各县(市)、区局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次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总结和《在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信息统计表》(附件 2)
报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联系人: 刘福祥 联系电话: 0452-2457941

附件:

- 1、《自查情况统计表》
- 2、《在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信息统计表》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